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22-04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,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,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议案》,董事何媚、林贻辉、廖剑锋、吴建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,本议案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截止目前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完成。鉴于目前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及市场原因,且考虑主要激励员工已有部分离职,公司及行业业绩情况也发生巨大波动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现计划之初衷。为更好地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,公司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规定,经慎重考虑,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